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国良

张奇峰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